

請求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之財產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	
出生日期		職業		聯絡電話	日： 手機：
地址					

聲請事項

(一) 被害人_____為申請人之____，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因_____案件被害致死/重傷/性侵。

(二) 茲為進行民事求償（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程序、保全程序）之需，故特此懇請貴分會惠予協助調查本案犯罪行為人（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）之財產資料。

※犯罪行為人（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）資料：

姓名/公司名稱	出生日期	身分證/統一編號

(三) 如獲調查結果（納稅義務人財產資料）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保密，並僅用於申請用途。

(四) 請 貴分會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職掌業務，惠予上開協助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

親自申請，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來電申請，承辦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說明：

協助受保護人向所屬稅捐機關函查。